

繼承人同意代領退稅款協議（切結）書

茲因受退稅人 張大明 已死亡，其 106 年 使用牌照 稅退稅金額 1068 元（支票號碼：NA2222222），經全體法定繼承人（詳如下繼承系統表）同意由 張小華 代表領取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繼承人：張小華 (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G10000002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00號

電話：(03)93333333

繼承系統表

本系統表申請人 張小華 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身分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死亡日期
被繼承人	<u>張大明</u>	<u>40/8/8</u>	<u>G10000001</u>	<u>105/10/10</u>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蓋章
繼承人	<u>配偶</u>	<u>林怡君</u>	<u>42/3/8</u>	<u>G20000001</u>
	<u>長子</u>	<u>張小華</u>	<u>63/4/4</u>	<u>G10000002</u>
	<u>長女</u>	<u>張小倩</u>	<u>65/1/1</u>	<u>G20000002</u>

註：退稅金額1萬元以下者，繼承系統表可免蓋章及免檢附全體繼承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